

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8年4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10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（修訂第2、3、5條）
（本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實施）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鼓勵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四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五學期起，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，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。申請核准者得兼具有學士學位預備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個人資料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累計名次證明)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一。

第四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報到後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預備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於本系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得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一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加修碩士班課程須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